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卢土开（2020）6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0 年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工程地点：东明镇铁峰村、沙河乡马家村、文峪乡寺洼村、范里镇前窑村、庙子村。

工程内容：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农田水利及其他工程（具体内容以规划设计图纸及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自然资〔2021〕90 号

项目资金来源：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第六标段所有规划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59.818072 万元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3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执叁份。

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拒等因素）。

八、 合同签订地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章）：

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工行民权县支行

帐 号：

1716021309200197059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在合同生效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图纸（以投标时购买资料为准），供承包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施工、检查使用。

2、发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对项目施工中所需水、电、路、土方等方面进行协调，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协调确有困难的，发包人协助协商。

4、发包人可根据投标文件或有关规定，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5、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6、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经审查资料齐全，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聘请相关测绘单位进行放线，确定项目区范围，否则超出施工范围的工程不计工程量。

2、承包人应按规划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如期完成所有规划工程，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严禁擅自变更施工设计。

3、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日志。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事项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有关事宜协商解决。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有关安全制度，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开工，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理由和要求，无故不能开工超过10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扬尘防治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应悬挂标语，制定扬尘防治措施，杜绝扬尘污染。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项目全部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向所在行政村交付使用，并办理工程移交及后期管护手续。

1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工程款3%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11、承包人应预防自然灾害的发生，否则造成损失自负。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没有特殊原因不追加合同价款，不预付工程款。竣工结算依据设计按实际核查的工程量，经监理对质量和数量确认后，据实结算。

二、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完成后经县、市验收合格报省自

然资源厅核查后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核查备案，核查备案通过后
方可支付 100% 工程款(工程竣工一年后支付)。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支付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

二、承包人应按时如期完成工程(确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工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不能如期完工的，每超一天罚款 2000 元。

三、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不经发包人允许工程转包他人视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限期整改。

四、工程完工后，若暂时无人耕种，由承包人将新增耕地全部耕种粮食作物，否则造成省部级核查不通过的不予付款。

五、双方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由签订协议地点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